

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水力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，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，有助于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5月17日